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审众环会
骑

目 录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2、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17）021699 号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中国一重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国一重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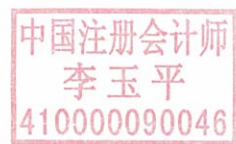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一重
所
专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位于黑龙江、大连、天津及长三角地区的各子公司、事业部、中心，主要包括重型装备事业部、铸锻钢事业部、军工事业部、一重集团物流（黑龙江）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中国一重销售总公司、一重集团大连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一重集团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重集团大连国际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上海一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重集团绍兴重型机床有限公司、一重集团苏州重工有限公司、一重集团马鞍山重工有限公司、一重集团天津风能设备有限公司、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天津重型装备工程研究有限公司、信息中心、设备能源管控中心、物资采购中心、质量检验中心、社会服务中心。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9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6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

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国际化经营风险、宏观经济风险、价格和竞争风险、现金流风险、新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控制度汇编，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被评价单位当期期末资产总额	$\geq 5\%$	$1\% \leq \text{错报指标} < 5\%$	$0.1\% \leq \text{错报指标} < 1\%$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被评价单位主营业务营业收入	$\geq 5\%$	$1\% \leq \text{错报指标} < 5\%$	$0.1\% \leq \text{错报指标} < 1\%$

按照二者孰高的原则，确定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错报指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发现财务报告所在单位管理层存在舞弊；已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影响关联交易总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额超过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公司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与控制环境相关的制度规定有效，但没有得到被评价单位的执行；被评价单位可能发生的舞弊风险发生变化或发生新的舞弊方式，但管理层没有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或管理层对已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更改，但仍存在不足；该项控制措施不能及时发现财务报告错报，导致财务报告不能及时报出。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被评价单位主营业务收入的 5%或 500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的 1% 或 100 万元 ≤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被评价单位主营业务收入的 5% 或 500 万元	被评价单位主营业务收入的 1% 或 1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乏“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投资失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严重流失或严重不称职、失职；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得到整改；由人为故意因素形成的对公司战略目标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虚假信息。
重要缺陷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或不能胜任；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由人为故意因素在被评价单位局部形成对业务运行或业务目标实现有重要不良影响的虚假信。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或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不能胜任；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由个别人故意因素在被评价单位形成对业务运行与目标实现有轻微影响的虚假信息；存在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是 ☒否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经过自我评价，公司尚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立足改革发展实际，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流程梳理为基础，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不断提升。一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层面已建立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党委会（常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股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二是根据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增强了重大决策的科学性、风险管控的有效性、责任追究的严肃性。三是理顺业务流程，制定《集分权手册（试行稿）》、《总部职能部门职能说明书》，对 117 项职能进行了划分，按照“集权有道、分权有序、授权有章、用权有度”的原则，实现责、权、利统一对等和分层管理。四是完善公司制度流程，编制并修订公司级制度流程 64 项，审核备案子公司、事业部制度流程 56 项。五是借鉴先进企业管理经验，逐步探索出的应对危机、强化内部管理的“225”管理创新体系，推行了招标比价采购制、中间产品买断制、最终产品贸易买断制、质量协商制，制定了《招标比价监督实施办法（试行）》《产品买断纠纷仲裁制度（试行）》《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对生产进度、产品质量、账款回收等方面问题的问责规定（暂行）》等。六是扎实开展法律事务工作，深化法律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七是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作用，深入流程、支撑管控。

2017 年，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及时发现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

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保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高效发展，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16 12 16

证书序号: NO. 02339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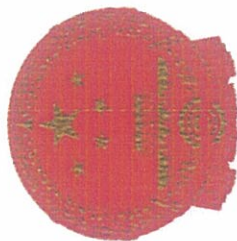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文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编号: 4100003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度任职

2009 年 3 月 13 日
 2009 年 3 月 13 日

姓名: 闫丙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豫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05681220407
 Identity card No.



转入: 众环海华(特普)北平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5 日

转注: 众环海华(特普)北平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5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08 年 3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41000009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为: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发证日期: 2003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五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2378020175
Identity card No.



2007 年 6 月 7 日

2010 年 3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
Henan Zhongdash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2.9.16

2014 年 3 月 23 日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